

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68	100.3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8	7.9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92.35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47.07
公务用车购置	0	45.28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7.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更新两辆执法执勤用车。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本级，没有下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99 万元，占 7.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2.35 万元，占 92.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2017 年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无出国（境）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7.99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79 万元，下降 9%，下降原因是严格接待人次。2017 年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国内公务接待共 16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65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外地公安机关到交管大队办案接待。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郎溪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5〕27 号）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2.35 万元，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5.97 万元，增长 63.8%，增长的原因是更新两辆执法执勤用车 45.28 万元。2017 年根据实际需求，征得县公车管理办公室同意，更新购置了两辆执法执勤用车，金额为 45.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7 万元，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底，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联系方式电话：0563-7087008。